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西北區
承辦人：鄭椿瀚
電話：27208889轉分機6459
傳真：27237714
電子信箱：sl4100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98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秋節期間協助宣導拒受餽贈、邀宴和請託關說」執行成果一覽表(39834900A00_attchl.doc)

主旨：本（102）年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2年9月2日府授政三字第1023106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秋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簡稱本規範）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- （二）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 - （三）另請強化教育同仁，如遇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案件時，仍得依本規範第4點規定，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向政